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
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向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向东.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成

填表人: 张成

建设单位: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475765426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7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7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48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9
附件 6: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1
附件 7: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52
附件 8: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3
附件 9: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7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9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64
附件 1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9
附件 13: 投资概况说明	73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74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76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03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2. 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 (2) 《关于<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5 月 26 日；
- (3)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检测报告》，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9619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实际建设情况：

注塑工序废气与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合并为同一排放口排放口，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丝印、烘干及洗网水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70	/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0 (无量纲)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丝网印刷”排放标准	120	5.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甲苯			0.8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较严值	1.0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6 (监控点处 1h)	/
厂区内	非甲烷总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烃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不监测。1,3-丁二烯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不监测。					
(3) 噪声					
一期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不涉及夜间生产)，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0040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250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15'39.200"，北纬：22°43'14.981"。2024 年 5 月，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4]0040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2000MADEHYHE1X001W，准许项目生产。

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一期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03 万件。项目规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一期规划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际生产 10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待验收量
1	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年	703 万件/年	85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租用砖混结构厂房 1 楼及 2 楼，1 楼高度约 7 米，2 楼高度约 4 米，整栋楼高度约 38 米）	1 楼设有混料、注塑等工序，面积约 2500 m ²	1 楼设有混料、注塑等工序，面积约 2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车间 1 楼	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车间 1 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 m ² ，位于车间 2 楼	建筑面积 50 m ² ，位于车间 2 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968.1 吨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884.1 吨	分期验收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5 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分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分期验收
	废气治理工程	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40 米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密闭车间收集，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40 米高空排放	分期验收，排放口合并排放
		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40 米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120T/海天	4台	2台	2台	注塑工序	用电
2.		160T/海天	4台	4台	0		用电

3.		200T/海天	4台	4台	0		用电
4.		250T/海天	5台	5台	0		用电
5.		300T/海天	5台	5台	0		用电
6.		360T/海天	6台	6台	0		用电
7.		450T/海天	3台	3台	0		用电
8.		1200T/海天	1台	1台	0		用电
9.	混料机		3台	3台	0	混料工序	用电
10.	破碎机		10台	10台	0	破碎工序	用电
11.	空压机	TC-15WC	3台	1台	2台	/	用电
12.	丝印机		10台	10台	0	丝印工序	用电
13.	烘干炉		2台	1台	1台	烘干工序	用电
14.	组装流水线		3条	1条	2条	组装工序	用电
15.	磨床		1台	1台	0	模具维修	用电
16.	铣床		2台	1台	1台	模具维修	用电

(3)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环评审批 年用量 (t)	本次验收年 用量 (t)	待验收量 (t)	最大储存 量 (t)	包装方 式	是否属于环 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PP塑料	固态	1325	1285.3	39.8	10	/	否	/
ABS塑料	固态	828	803.2	24.8	10	/	否	/
HIPS塑料	固态	360	349.2	10.8	10	/	否	/
GPPS塑料	固态	380	368.6	11.4	10	/	否	/
色母粒	固态	2	1.9	0.1	0.5	/	否	/
机油	液态	0.36	0.18	0.18	0.18	桶装	是	2500
水性油墨	液态	0.5	0.5	0	0.1	桶装	否	/

洗网水	液态	0.2	0.2	0	0.05	桶装	是	10 (参考乙醚)
网版	固态	100个	100个	0	20个	固态/	否	/
注塑模具	固态	100套	94套	6套	50套	/	否	/
切削液	液态	0.05	0.04	0.01	0.05	桶装	是	2500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一期项目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31 万度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新建项目生活用水 840t/a，损耗 84t/a，产生生活污水 756t/a，一期验收生活用水 756t/a，损耗 75.6t/a，产生生活污水 68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②工业用水：

冷却用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系统，用来冷却机器，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无废水排放，根据冷却水池大小（3.0m×2.0m×1.5m），有效容积 90%，盛水量为 8.1 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一次蒸发用水，补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5%，0.4 吨/天，年用水量为 128.1 吨。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756	75.6	680.4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用水	128.1	128.1	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884.1	203.7	680.4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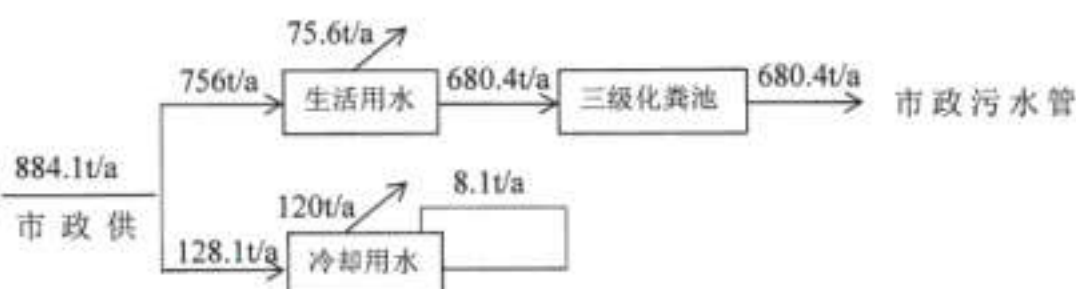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通过密闭丝印车间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35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

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通过密闭丝印车间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变动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2、废次品、边角料破碎过程



3、模具维修过程



4、网版清洁过程



工艺简述：1、混料工序是将色母粒加到塑料粒中混合；2、注塑工序是将原料经注塑机高温融化后注

射进模具中得到成品。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3、丝印工序是在产品上印制客户商标 logo；4、烘干工序是烘干油墨，使用固定在产品上；5、组装工序是将部分配件组装到一起。

注：1、本项目根据不同塑料颗粒的温度要求，注塑温度各不相同，PP塑料分解温度为350-380℃，注塑机控制温度为200℃；ABS的分解温度为250℃，注塑机控制温度为200℃；GPPS分解温度为300℃，注塑机控制温度为200℃；HIPS分解温度为300℃，注塑机控制温度为200℃；项目注塑温度为200℃，注塑温度均小于各种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2、网版及丝印机是用抹布沾有洗网水擦拭清洁，不需要用水清洗，因此不产生废水，清洁时间每天按2小时计算；废气一起排放处理。因本项目不设制版工艺，网版委外制作

废次品、边角料破碎过程：

注塑次品、边角料等经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重新利用；破碎过程是在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破碎基本为较大颗粒物，破碎机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破碎回收的塑料粒径较大，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工作时间为每天6小时；破碎为较大颗粒物，且运输过程也是在包装袋中运输，因此运输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

模具维修过程：

项目不设模具制作工序，模具均外发制作，设有模具简单维修工艺，维修工艺中使用到切削液；

铣：对模具铣维修，主要维修损坏的槽、模型等；

磨：对模具损坏少量部分进行车磨，有少量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PH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80.4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用水	机器冷却	/	不外排	0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废气 (主要为颗粒物), 模具维修废气 (主要为颗粒物)。

注塑工序、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 注塑工序废气密闭车间收集, 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 30000m³/h;

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注塑、丝印、和洗网水清洁工序产生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70	直径0.3m，相对地面高度40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	总VOCs				120			
		非甲烷总烃				70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	/
磨具维修废气	磨具维修	颗粒物		/	/	1.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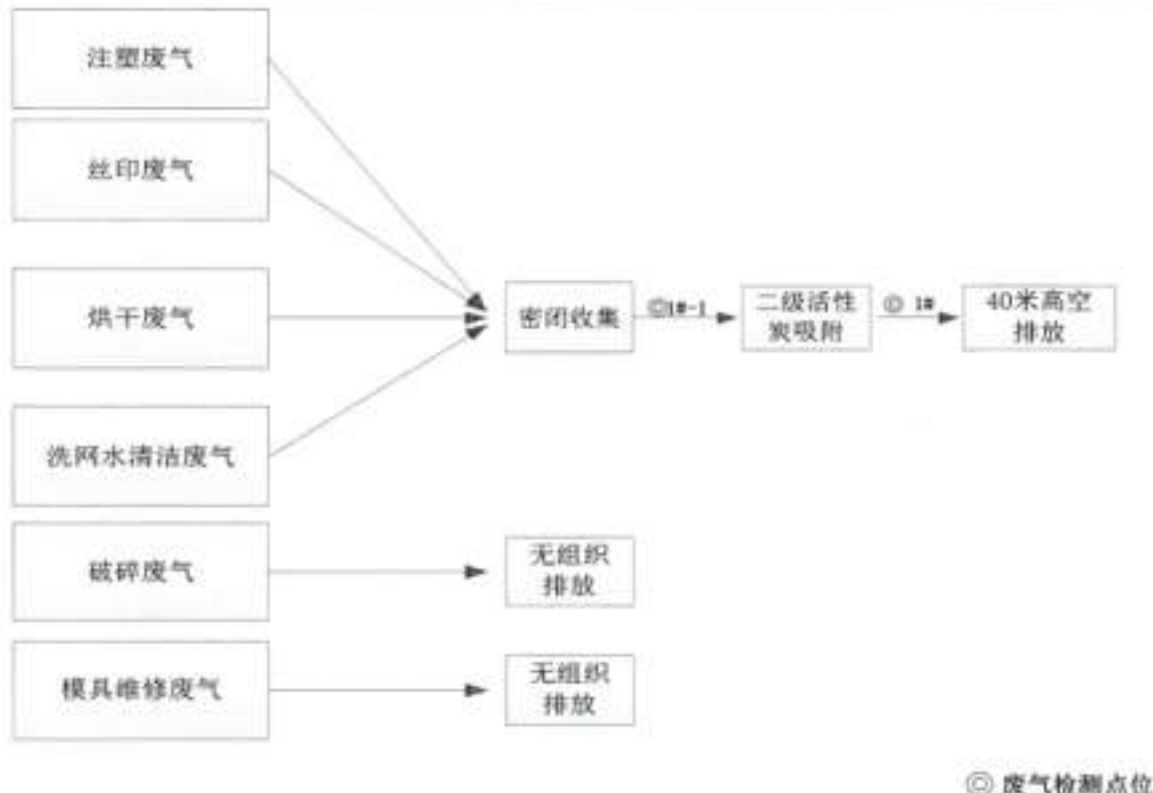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设备放置厂区中间，并对设备安装减震等基础设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减震设施和距离衰减等可衰减 5-8dB（A）。本项目取值 7dB（A）。

2、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 220mm，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厂房设有窗户和门，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项目生产期间门窗紧闭，保证车间整体密闭。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 25dB(A)。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到达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75-80	10 小时间歇
2	混料机	75-80	10 小时间歇
3	破碎机	85-90	6 小时间歇
4	空压机	85-90	10 小时间歇
5	丝印机	60-65	8 小时间歇
6	烘干炉	60-65	8 小时间歇
7	组装流水线	60-65	10 小时间歇
8	冷却塔	85-90	10 小时间歇
9	磨床	85-90	修理模具时使用
10	铣床	85-90	修理模具时使用
11	室外离心风机	85-90	10 小时持续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废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网版、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废饱和活性炭。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2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新建项目审批量t/a	实际验收量t/a	待验收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原料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786	5.616	0.17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0.008	0.0072	0.000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36	0.018	0.018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1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0.038	0.019	0.019			
废抹布	设备维修		0.02	0.01	0.01			
废水性油墨桶	丝印		0.011	0.011	0			
废洗网水桶	清洗		0.004	0.004	0			
废网版	显影		0.05	0.05	0			
废切削液	洗版		0.005	0.004	0.001			
废切削液桶	破碎		0.001	0.001	0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破碎		0.04	0.0376	0.0004			
废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37.226	35.86	1.36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05	0.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6133，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10322）；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128；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129。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东风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0040 号，2024 年 5 月 2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风）环建表[2024]0040 号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5' 39.200"，北纬 22° 43' 14.98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其中一期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03 万件。	分期验收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日（756 吨/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分期验收

	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较严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较严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分期验收,注塑工序废气与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合并排放口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底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丝印网版、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废金属和废饱和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纸品及边角料，废普通包装袋（木薯粉和变性胶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油墨、机油、洗网水的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物，废PS版，显影废液，洁版废液，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分期验收，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于2025年10月11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133。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SZT-HC- 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 mg/ 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 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 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1A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马健明	SZT2024-038	2030.11.19
何键豪	SZT2024-034	2030.11.19
陈世超	SZT2024-033	2030.11.19
刘敏杰	SZT2024-036	2030.11.19
谢会兰	粤 JC2021-0420	2027.07.25

梁瑞娟	粤 JC2022-3147	2028.10.15
衡丽娟	粤 JC2022-0302	2028.04.25
朱柳冰	SZT2022-031	2028.05.14
陈咏琪	SZT2022-055	2028.08.28
罗吉鸿	粤 JC2021-0425	2027.07.25
杜思华	SZT2025-019	2031.05.19
谭颖	SZT2025-031	2031.07.14
谢芳	SZT2024-027	2030.12.30
温子超	SZT2025-038	2031.07.20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的。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9.02	pH 值（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8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1.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2	合格	0.6	合格	0.8	合格	/	/
2025.09.03	pH 值（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1	合格	0.6	合格	0.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2.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4	合格	0.7	合格	1.1	合格	/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9.0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74	合格	/	/	/	/
	苯乙烯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	/	/	/
	乙苯	ND	合格	/	/	/	/	/	/
	丙烯腈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14	合格	90.8	合格
2025.09.0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18	合格	/	/	/	/
	苯乙烯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	/	/	/
	乙苯	ND	合格	/	/	/	/	/	/
	丙烯腈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2.06	合格	93.4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5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9.02	KB-2400	SZT-XC-207	0.5	0.501	-0.2	合格	0.5	0.497	0.6	合格
		SZT-XC-208	0.5	0.495	1.0	合格	0.5	0.493	1.4	合格
		SZT-XC-204	0.5	0.498	0.4	合格	0.5	0.506	-1.2	合格
		SZT-XC-205	0.5	0.503	-0.6	合格	0.5	0.505	-1.0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6	-0.6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SZT-XC-249	100	100.3	-0.3	合格	100	99.6	0.4	合格
		SZT-XC-250	100	100.5	-0.5	合格	100	99.3	0.7	合格
		SZT-XC-251	100	100.0	0.0	合格	100	100.5	-0.5	合格
2025.09.03	KB-2400	SZT-XC-204	0.5	0.502	-0.4	合格	0.5	0.501	-0.2	合格
		SZT-XC-205	0.5	0.505	-1.0	合格	0.5	0.502	-0.4	合格
		SZT-XC-207	0.5	0.497	0.6	合格	0.5	0.495	1.0	合格
		SZT-XC-208	0.5	0.495	1.0	合格	0.5	0.506	-1.2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99.6	0.4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SZT-XC-249	100	99.2	0.8	合格	100	100.6	-0.6	合格
		SZT-XC-250	100	99.8	0.2	合格	100	99.7	0.3	合格
		SZT-XC-251	100	100.7	-0.7	合格	100	100.5	-0.5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9.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4.2	0.2	合格	94.2	0.2	合格
2025.09.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3 次/天，2 天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苯乙烯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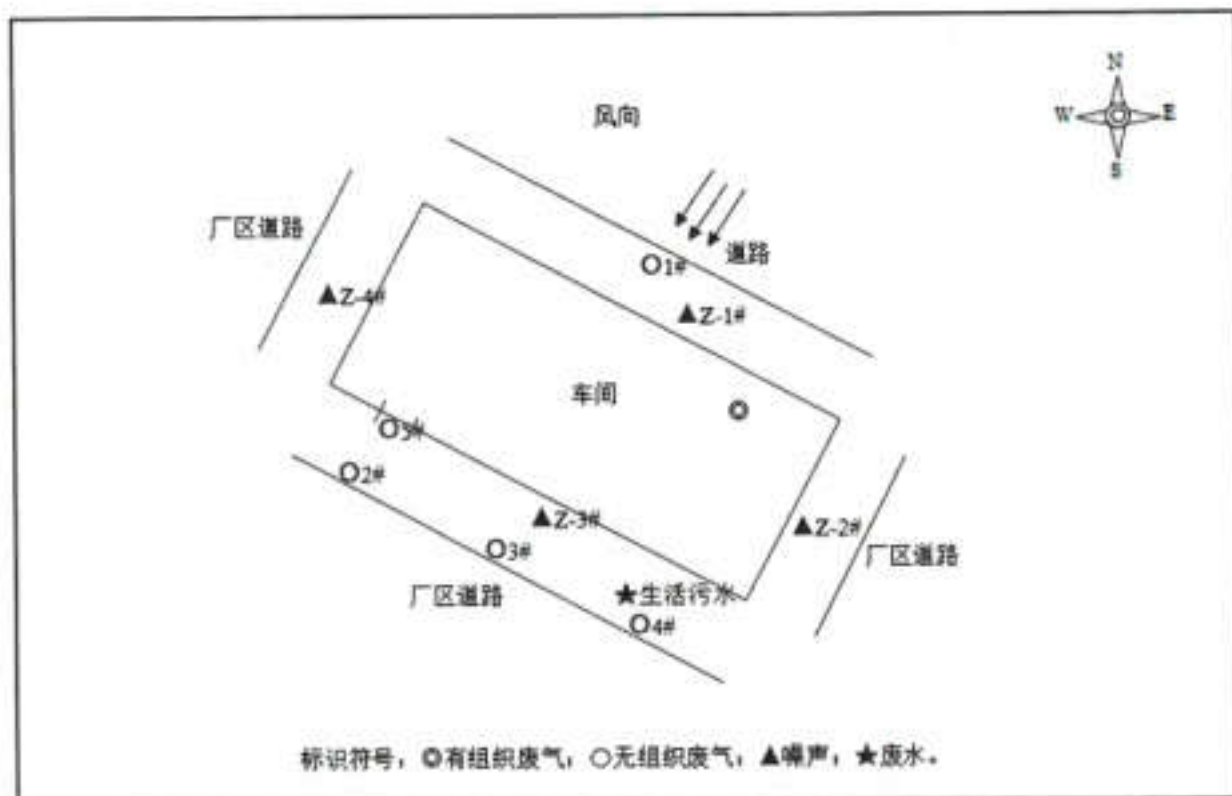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0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冰箱塑料配件	2.6 万个	2.18 万个	83.7%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冰箱塑料配件	2.6 万个	2.51 万个	86.6%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2			采样日期: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丝印、 烘干和洗网水 清洗工序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4627	14547	14805	14690	14675	1459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0.1	11.8	10.9	12.2	11.5	10.5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6	0.18	0.17	0.1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7.60	8.52	7.75	8.30	8.12	7.99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0.12	0.12	0.12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0.352	0.373	0.333	0.319	0.357	0.328	—	—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4×10 ⁻³	4.9×10 ⁻³	4.7×10 ⁻³	5.2×10 ⁻³	4.8×10 ⁻³	—	—
	丙烯 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32	0.115	0.122	0.146	0.129	0.104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7×10 ⁻³	1.8×10 ⁻³	2.1×10 ⁻³	1.9×10 ⁻³	1.5×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237	0.201	0.230	0.222	0.207	0.192	—	—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2.9×10 ⁻³	3.4×10 ⁻³	3.3×10 ⁻³	3.0×10 ⁻³	2.8×10 ⁻³	—	—
注塑、丝印、 烘干和洗网水 清洗工序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5646	15547	15836	15810	15793	1561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85	1.78	1.89	1.81	1.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8	0.030	0.029	0.027	5.1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44	1.21	1.39	1.35	1.2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19	0.022	0.021	0.020	—	—
		处理效率 (%)	83.7	81.9	83.3	82.0	82.1	82.9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54	0.061	0.047	0.041	0.050	0.0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9.5×10 ⁻⁴	7.4×10 ⁻⁴	6.5×10 ⁻⁴	7.9×10 ⁻⁴	7.0×10 ⁻⁴	—	—
	丙烯 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1	0.016	0.018	0.025	0.020	0.01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⁴	2.5×10 ⁻⁴	2.9×10 ⁻⁴	4.0×10 ⁻⁴	3.2×10 ⁻⁴	2.0×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5	0.023	0.031	0.029	0.025	0.0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⁴	3.5×10 ⁻⁴	4.7×10 ⁻⁴	4.4×10 ⁻⁴	4.0×10 ⁻⁴	3.4×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⁴	3.6×10 ⁻⁴	4.9×10 ⁻⁴	4.6×10 ⁻⁴	3.9×10 ⁻⁴	3.3×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2				采样日期：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丝印、 烘干和洗网水 清洗工序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4627	14547	14805	14504	14690	14675	14597	147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1737	1737	1737	2290	2290	2290	—	—
注塑、丝印、 烘干和洗网水 清洗工序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5646	15547	15836	15550	15810	15793	15612	1573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724	549	724	724	549	20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 厂区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2			采样日期：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6	0.14	0.16	0.13	0.1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7	0.23	0.29	0.25	0.31	0.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37	0.33	0.32	0.22	0.25	0.2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8	0.30	0.35	0.39	0.36	0.3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37	0.33	0.35	0.39	0.36	0.32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2	0.21	0.27	0.19	0.26	0.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31	0.28	0.36	0.31	0.37	0.3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42	0.38	0.39	0.27	0.30	0.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总 VOCs	0.30	0.36	0.40	0.45	0.49	0.4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0.42	0.38	0.40	0.45	0.49	0.4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92	0.188	0.185	0.183	0.196	0.18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216	0.225	0.237	0.235	0.227	0.2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254	0.269	0.273	0.242	0.230	0.25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260	0.242	0.247	0.259	0.270	0.25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0.260	0.269	0.273	0.259	0.270	0.25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		2025.09.02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8.1~32.5℃，气压：100.7~100.9kPa，湿度：58.3~63.6%RH，风向：东北，风速：1.8~2.3m/s									
		2025.09.03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9.2~31.5℃，气压：100.5~100.6kPa，湿度：60.1~64.2%RH，风向：东北，风速：1.5~1.8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2				采样日期：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2	13	12	11	<10	12	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0	12	12	13	12	13	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2	14	13	<10	12	13	1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12	14	13	13	12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	2025.09.02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8.1~32.5℃，气压：100.7~100.9kPa，湿度：58.3~63.6%RH，风向：东北，风速：1.8~2.3m/s										
	2025.09.03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9.2~31.5℃，气压：100.5~100.6kPa，湿度：60.1~64.2%RH，风向：东北，风速：1.5~1.8m/s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2			采样日期：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55	0.63	0.58	0.59	0.61	0.64	6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09.02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8.1~32.5℃，气压：100.7~100.9kPa， 湿度：58.3~63.6%RH，风向：东北，风速：1.8~2.3m/s								
	2025.09.03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9.2~31.5℃，气压：100.5~100.6kPa， 湿度：60.1~64.2%RH，风向：东北，风速：1.5~1.8m/s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26.7℃）	7.3（26.9℃）	7.2（26.9℃）	7.2（2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226	251	2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6	97.2	99.4	90.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1	106	125	11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5	15.3	14.2	17.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26.5℃)	7.3 (26.6℃)	7.2 (26.6℃)	7.2 (2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44	209	2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90.6	95.3	87.8	92.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3	120	98	10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7	15.2	16.1	13.3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少浮油、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9.02	检测日期: 2025.09.0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昼间	工业	61	60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昼间	工业	59	58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	2025.09.02 昼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0m/s					
	2025.09.03 昼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9m/s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0040 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2504 吨/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0h（300d，每天 1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①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000	0.02	0.06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0.0353	/
合计				0.0953	2.2504
根据环评写的废气收集效率是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3%，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text{有组织排放总量} / \text{收集效率} \% / (1 - \text{平均处理效率} \%) * (1 - \text{收集效率} \%) = 0.06 \text{t/a} / 90\% / (1 - 83\%) * (1 - 30\%) = 0.0953 \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953t/a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0040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619）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619）可知：

A. 有组织废气：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经密闭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要求，总VOCs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排放标准的要求；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B. 无组织废气：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的要求，总VOCs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619）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废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网版、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95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788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0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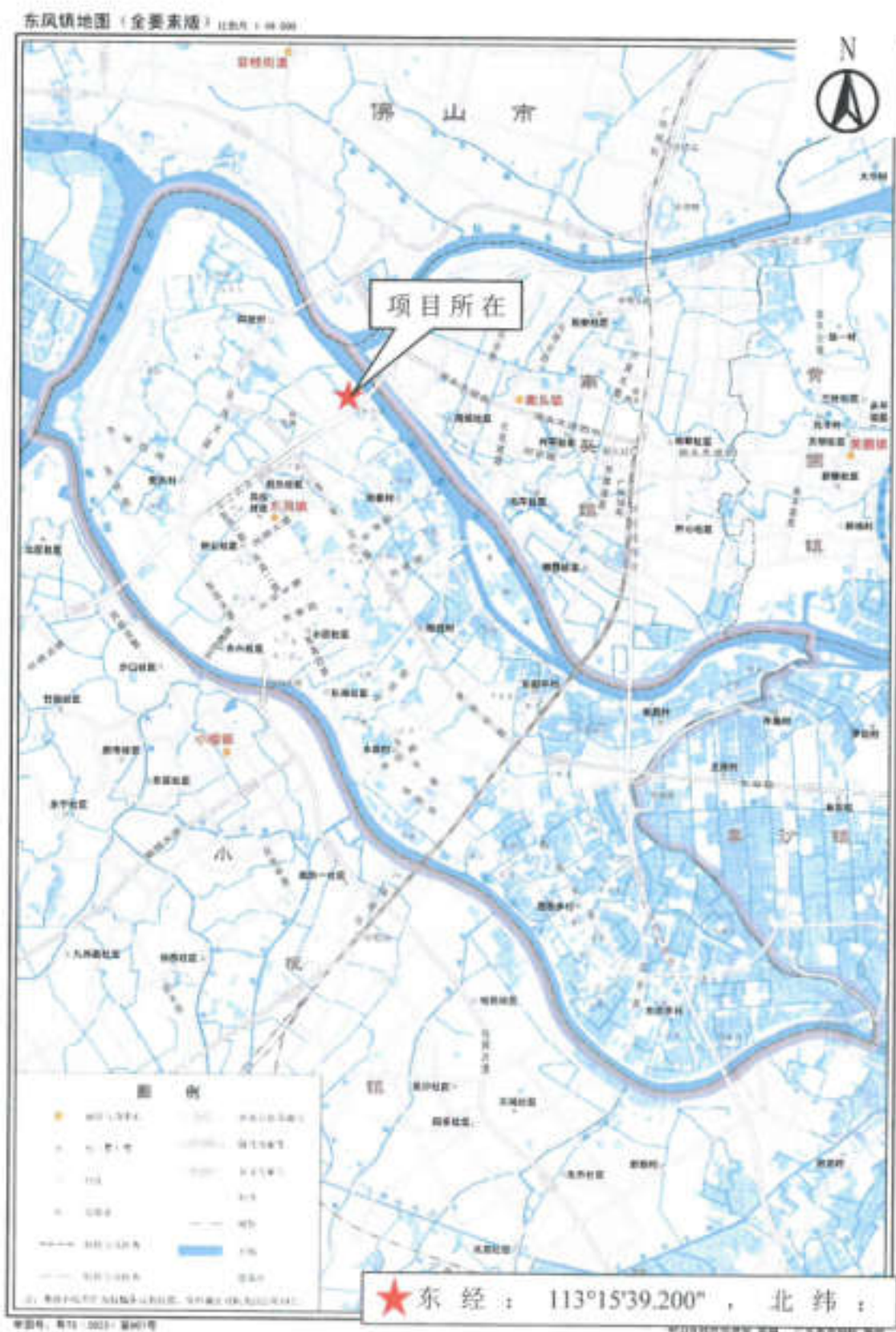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年10月11日，备案编号：442000-2025-06133）。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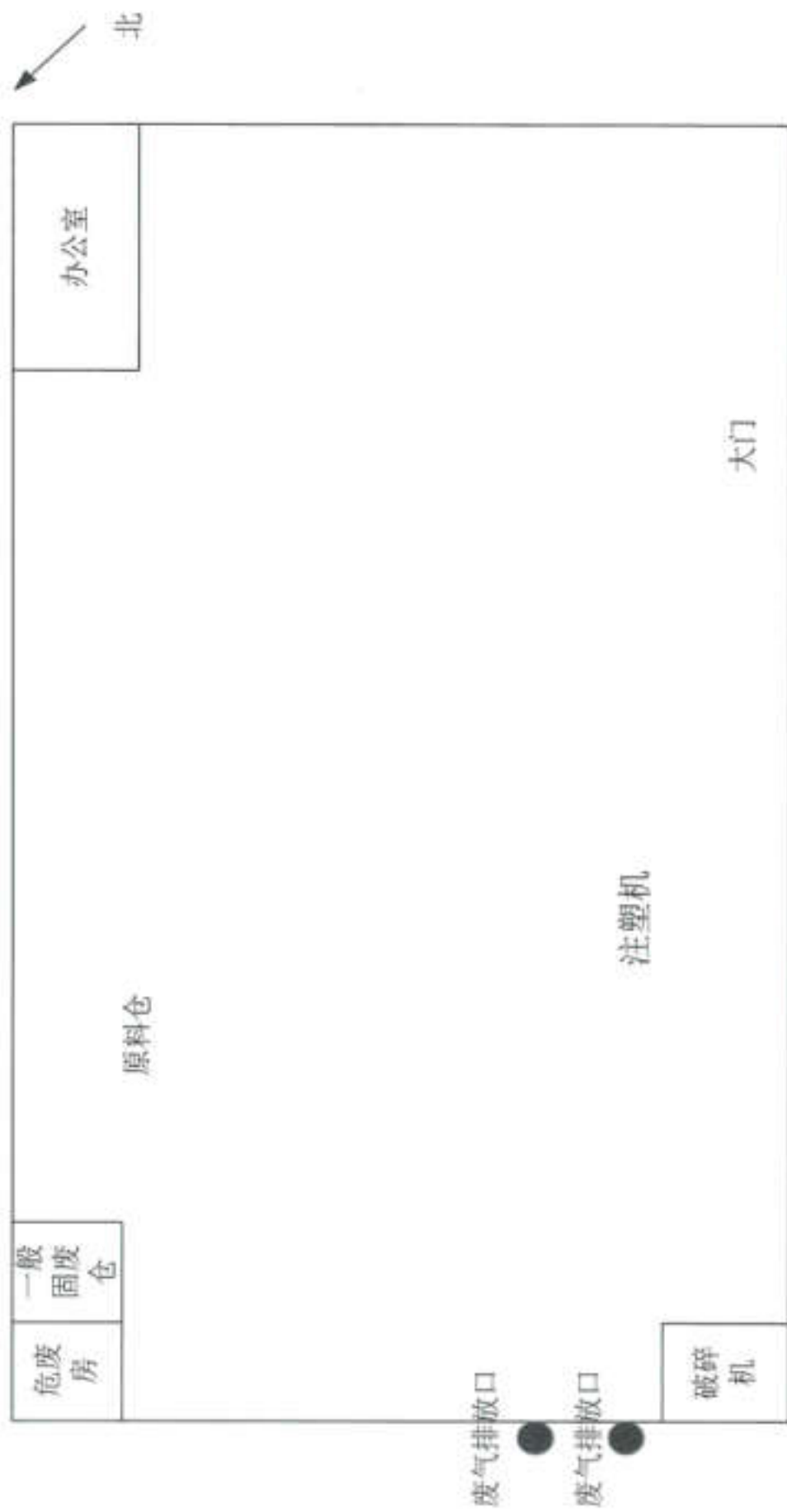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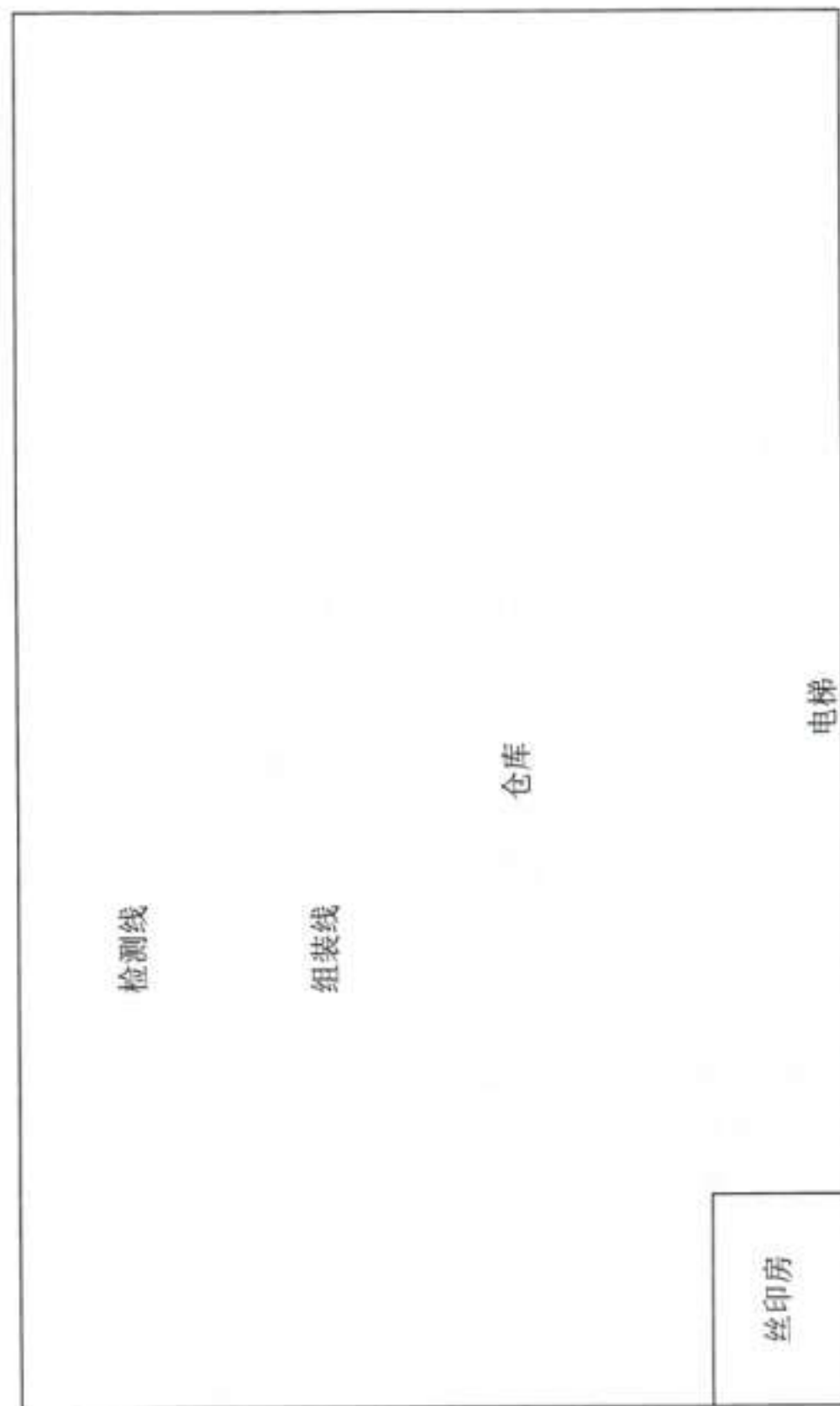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易源模塑 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4）0040 号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2405-442000-04-01-589690）：

报来的《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5'39.200"，北纬 22°43'14.98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 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日（756 吨/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控

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污染物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较严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较严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

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丝印网版、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废金属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250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3：工况证明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
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03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冰箱塑料配件	2.6 万个	2.18 万个	83.7%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冰箱塑料配件	2.6 万个	2.51 万个	86.6%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特此说明。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证 明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废金属碎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废原料包装袋、废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公司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联系人：林生（18826017367）

一、概述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项目在注塑工序、丝印、烘干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中山市环保相关规定须对其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进行治理，使注塑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自己须做好厂内大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工作。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四、设计参数

1.废气设计浓度

非甲烷总烃：≤120 毫克/标立方米

总 VOCs：≤12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排放浓度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100 毫克/标立方米

总 VOCs：≤8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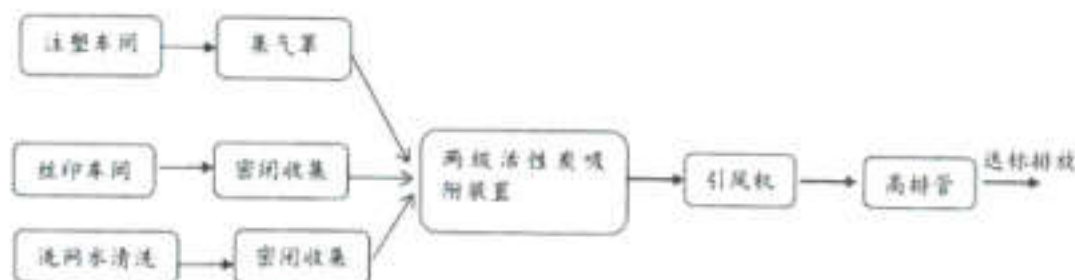
五、处理方案

5.1、现场情况

注塑工序、丝印、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注塑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丝印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总 VOCs 和臭气浓度，本方案设计为密闭注塑车间后安装包围集气罩集中收集废气，集密闭丝印房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

在风机的作用下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高空排放。

5.2、工艺流程及说明:



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①. 在注塑机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 密闭丝印车间后设置集气管道集中收集有机废气, 在风机的作用下引入到环保设备内;

②. 为保证整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增加 1 台引风机;

③.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4 设计参数:

一套治理设施

风量: 30000m³/h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09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噪声值约 55-7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1、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设备放置厂区中间，并对设备安装减震等基础设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减震设施和距离衰减等可衰减 5-8dB(A)。本项目取值 7dB(A)。

2、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 220mm，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厂房设有窗户和门，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项目生产期间门窗紧闭，保证车间整体密闭。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 25dB(A)。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DEHYHE1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61号
一楼和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EHYHE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9日至2029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鸿源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二楼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5'39.20"	中心纬度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28H0HE1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陶光文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塑料粒→混料→注塑成型→丝印→烘干→组装→成		冰箱塑料配件	288 万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非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非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9) 否		
废原料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口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自行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若有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金属碎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水性油墨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洗网水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网版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饱和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降噪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应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硝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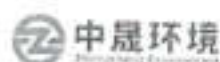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内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

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环境合同编号: ZS-2025-07-00001 号

甲方：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二楼之一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数量	暂存量(吨/年)
1	08-08	废机油	桶装	0.01
2	08-09	废铝屑桶	桶装	0.02
3	08-10	废抹布	桶装	0.01
4	08-11	废纸屑网板	桶装	0.01
5	08-12	废清洗剂	桶装	0.01
6	08-13	含铜铜渣金属屑屑	桶装	0.01
7	08-14	废活性炭	桶装	0.01

2.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8】月【08】日起至【2026】年【08】月【07】日止。

3.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附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交给乙方处理，在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相关资料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批次，甲方应填写并签署事项，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规范》的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贮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包装、桶装、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放置、存放，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废物，并贴有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4.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贴有密封口标签，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滴漏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洒漏等风险，并根据废物危险特性使用符合材料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④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⑤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0\%$ (或有游离水溢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从废物运抵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该费用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③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经乙方要求复检，一面在检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价格不符合标准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对账单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再进行确认。

⑤承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封车封封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所发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封车封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接收后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一方因生产或经营不可抗力而被迫停产、经营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停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者解回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或拒收；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向甲方追偿，经双方同意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妨碍或阻碍乙方工作人员，按本合同第5.1条的约定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拒收危险废物运回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运输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本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需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及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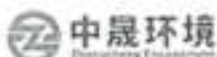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合同的订立、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规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①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书后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叁】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德祥路福洋三街4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在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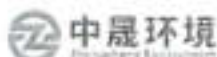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2.8.11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719005]号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9-08	洗机油	桶装	机油	0.01	¥200元/吨	¥8元/吨	其他000
2	HW17	900-011-17	废包装桶	桶装	油漆、油墨	0.02	¥200元/吨	¥8元/吨	其他000
3	HW17	900-011-17	废抹布	桶装	机油	0.01	¥200元/吨	¥8元/吨	其他000
4	HW17	900-011-17	废抹布/纸	桶装	油漆	0.01	¥200元/吨	¥8元/吨	其他000
5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切削液	0.01	¥200元/吨	¥8元/吨	其他000
6	HW04	900-006-04	含铜废金属屑	桶装	切削液	0.01	¥200元/吨	¥8元/吨	其他000
7	HW18	900-024-18	废活性炭	桶装	废气	0.01	¥200元/吨	¥8元/吨	其他000
合计						0.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含运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账号：10460308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金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4.8.1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2）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等	平面固定式	FQ-010322	一个	无	按附件
烘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烘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平面固定式	FQ-010323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原料包装袋、废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0128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网版、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0129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物					
--	---	--	--	--	--	--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图 4 声环境现状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所占比例	3%
预计原料用量	PP 塑料		1325 吨/年		
	ABS 塑料		828 吨/年		
	HIPS 塑料		360 吨/年		
	GPPS 塑料		380 吨/年		
	色母粒		2 吨/年		
	机油		0.36 吨/年		
	水性油墨		0.5 吨/年		
	洗网水		0.2 吨/年		
	网版		100 个/年		
	注塑模具		100 套/年		
	切削液		0.05 吨/年		
实际原料用量	PP 塑料		1285.3 吨/年		
	ABS 塑料		803.2 吨/年		
	HIPS 塑料		349.2 吨/年		
	GPPS 塑料		368.6 吨/年		
	色母粒		1.9 吨/年		
	机油		0.18 吨/年		
	水性油墨		0.5 吨/年		
	洗网水		0.2 吨/年		
	网版		100 个/年		
	注塑模具		94 套/年		
	切削液		0.04 吨/年		
预计产品产量		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吨/年	
实际产品产量		冰箱塑料配件		703 万件吨/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9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5 万元	其它	0.5 万元	

特此说明！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鸿易源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EHYHE1X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260534 纬度：22.721299
法定代表人	蒋旭东	手机号码	18475765426
应急联系人	陶光义	手机号码	18475765426
生产工艺简述	1. 塑料粒→混料→注塑成型→丝印→烘干→组装→成品、2. 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回用生产、3. 外购模具→铁、磨加工维修→成品、4. 使用过的网版→洗网水清洁→重新使用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蒋旭东	备案时间	2025-10-11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 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133		

分期验收说明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环评文件：《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环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0 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表 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待验收量
1	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年	703 万件/年	85 万件/年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120T/海天	4 台	2 台	2 台	注塑工序	用电
2.		160T/海天	4 台	4 台	0		用电
3.		200T/海天	4 台	4 台	0		用电
4.		250T/海天	5 台	5 台	0		用电
5.		300T/海天	5 台	5 台	0		用电
6.		360T/海天	6 台	6 台	0		用电
7.		450T/海天	3 台	3 台	0		用电
8.		1200T/海天	1 台	1 台	0		用电
9.	混料机		3 台	3 台	0	混料工序	用电
10.	破碎机		10 台	10 台	0	破碎工序	用电
11.	空压机	TC-15WC	3 台	1 台	2 台	/	用电
12.	丝印机		10 台	10 台	0	丝印工序	用电
13.	烘干机		2 台	1 台	1 台	烘干工序	用电
14.	组装流水线		3 条	1 条	2 条	组装工序	用电
15.	磨床		1 台	1 台	0	模具维修	用电
16.	铣床		2 台	1 台	1 台	模具维修	用电



表 3 主要生产原材料一览表

名称	物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 (t)	本次验收年用量 (t)	待验收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PP塑料	固态	1325	1285.3	39.8	10	/	否	/
ABS塑料	固态	828	803.2	24.8	10	/	否	/
HIPS塑料	固态	360	349.2	10.8	10	/	否	/
GPPS塑料	固态	380	368.6	11.4	10	/	否	/
色母粒	固态	2	1.9	0.1	0.5	/	否	/
机油	液态	0.36	0.18	0.18	0.18	桶装	是	2500
水性油墨	液态	0.5	0.5	0	0.1	桶装	否	/
洗网水	液态	0.2	0.2	0	0.05	桶装	是	10 (参考乙类)
网版	固态	100个	100个	0	20个	固态/	否	/
注塑模具	固态	100套	94套	6套	30套	/	否	/
切削液	液态	0.05	0.04	0.01	0.05	桶装	是	2500

表 4 固体废物产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建项目审批量	一期实际验收量	待验收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t/a	4.05 t/a	0.45 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5.786 t/a	5.616 t/a	0.17 t/a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金属碎屑	0.008 t/a	0.0072 t/a	0.0008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6 t/a	0.018 t/a	0.018 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38 t/a	0.019 t/a	0.019 t/a	
	废抹布	0.02 t/a	0.01 t/a	0.01 t/a	
	废水性油墨桶	0.011 t/a	0.011 t/a	0	

废洗网水桶	0.004t/a	0.004t/a	0
废网胶	0.05t/a	0.05t/a	0
废切削液	0.005t/a	0.004t/a	0.001t/a
废切削液桶	0.001t/a	0.001t/a	0
切削液的废金属	0.04t/a	0.0376t/a	0.0004t/a
废油和活性炭	37.226t/a	35.86t/a	1.366t/a

给排水情况:

(1) 新建项目生活用水 840t/a, 损耗 84t/a, 产生生活污水 756t/a。一期验收生活用水 756t/a, 损耗 75.6t/a, 产生生活污水 680.4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对受纳水体中心排河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冷却用水: 注塑机配有冷却系统, 用来冷却机器。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无废水排放。根据冷却水池大小 (3.0m×2.0m×1.5m), 有效容积 90%, 盛水量为 8.1 吨,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每天补充一次蒸发用水, 补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1%, 0.40 吨/天, 年用水量为 128.1 吨。

广东鸿昌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 月 2 日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619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

项目名称: 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受检单位: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619

编制人: 董信斌

审核人: 何健

签发人: 何健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共 19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鸿易源模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对广东鸿易源模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鸿易源模型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二楼之一
采样人员	刘敏杰、马健明、陈世聪、何健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谢会兰、梁瑞娟、衡丽娟、朱梅冰、陈咏琪、罗吉鸿、杜思华、谢芳、谭颖、温子超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3 次/天, 2 天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总 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续上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苯乙烯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 83.7%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 86.6%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性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乙苯、苯 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 mg/ 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 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 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 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26.7℃)	7.3 (26.9℃)	7.2 (26.9℃)	7.2 (2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226	251	2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6	97.2	99.4	90.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1	106	125	11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5	15.3	14.2	17.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26.5℃)	7.3 (26.6℃)	7.2 (26.6℃)	7.2 (2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44	209	2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6	95.3	87.8	92.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3	120	98	10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7	15.2	16.1	13.3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少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2			采样日期: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丝印、 烘干和洗网 水清洗工序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4627	14547	14805	14690	14675	1459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0.1	11.8	10.9	12.2	11.5	10.5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6	0.18	0.17	0.1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60	8.52	7.75	8.30	8.12	7.99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0.12	0.12	0.1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352	0.373	0.333	0.319	0.357	0.328	—	—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4×10 ⁻³	4.9×10 ⁻³	4.7×10 ⁻³	5.2×10 ⁻³	4.8×10 ⁻³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32	0.115	0.122	0.146	0.129	0.104	—	—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7×10 ⁻³	1.8×10 ⁻³	2.1×10 ⁻³	1.9×10 ⁻³	1.5×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237	0.201	0.230	0.222	0.207	0.192	—	—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2.9×10 ⁻³	3.4×10 ⁻³	3.3×10 ⁻³	3.0×10 ⁻³	2.8×10 ⁻³	—	—
注塑、丝印、 烘干和洗网 水清洗工序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5646	15547	15836	15810	15793	1561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85	1.78	1.89	1.81	1.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8	0.030	0.029	0.027	5.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44	1.21	1.39	1.35	1.2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19	0.022	0.021	0.020	—	—
		处理效率 (%)	83.7	81.9	83.3	82.0	82.1	82.9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54	0.061	0.047	0.041	0.050	0.0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9.5×10 ⁻⁴	7.4×10 ⁻⁴	6.5×10 ⁻⁴	7.9×10 ⁻⁴	7.0×10 ⁻⁴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1	0.016	0.018	0.025	0.020	0.01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⁴	2.5×10 ⁻⁴	2.9×10 ⁻⁴	4.0×10 ⁻⁴	3.2×10 ⁻⁴	2.0×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5	0.023	0.031	0.029	0.025	0.0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⁴	3.6×10 ⁻⁴	4.9×10 ⁻⁴	4.6×10 ⁻⁴	3.9×10 ⁻⁴	3.3×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苯乙烯、丙烯酸、甲苯、乙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 凸版印刷, 丝网印刷, 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2				采样日期: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洗 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4627	14547	14805	14504	14690	14675	14597	147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1737	1737	1737	2290	2290	2290	—	—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洗 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5646	15547	15836	15550	15810	15793	15612	1573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724	549	724	724	549	20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2			采样日期: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6	0.14	0.16	0.13	0.1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7	0.23	0.29	0.25	0.31	0.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37	0.33	0.32	0.22	0.25	0.2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8	0.30	0.35	0.39	0.36	0.3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37	0.33	0.35	0.39	0.36	0.32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 VOCs	0.22	0.21	0.27	0.19	0.26	0.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总 VOCs	0.31	0.28	0.36	0.31	0.37	0.3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总 VOCs	0.42	0.38	0.39	0.27	0.30	0.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总 VOCs	0.30	0.36	0.40	0.45	0.49	0.4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0.42	0.38	0.40	0.45	0.49	0.46	2.0	达标

续上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92	0.188	0.185	0.183	0.196	0.18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16	0.225	0.237	0.235	0.227	0.2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54	0.269	0.273	0.242	0.230	0.25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60	0.242	0.247	0.259	0.270	0.25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0.260	0.269	0.273	0.259	0.270	0.25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	2025.09.02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8.1~32.5℃, 气压: 100.7~100.9kPa, 湿度: 58.3~63.6%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8~2.3m/s								
	2025.09.03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9.2~31.5℃, 气压: 100.5~100.6kPa, 湿度: 60.1~64.2%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m/s								

报告编号: SZT2025096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2				采样日期: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2	13	12	11	<10	12	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0	12	12	13	12	13	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2	14	13	<10	12	13	13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12	14	13	13	12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	2025.09.02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8.1~32.5℃, 气压: 100.7~100.9kPa, 湿度: 58.3~63.6%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8~2.3m/s										
	2025.09.03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9.2~31.5℃, 气压: 100.5~100.6kPa, 湿度: 60.1~64.2%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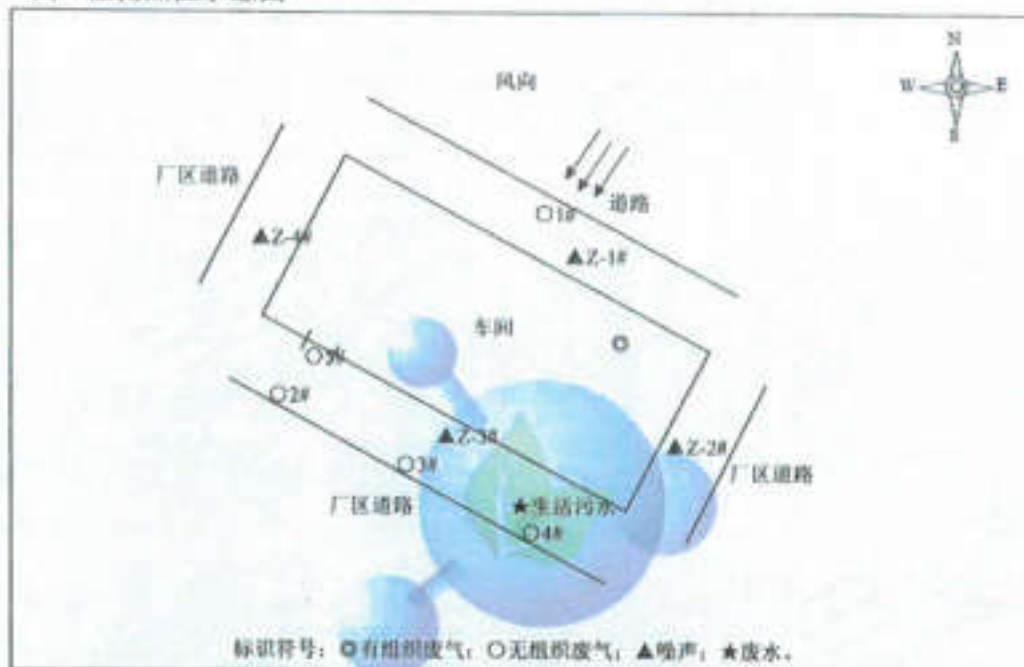
3.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2			采样日期: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5	0.63	0.58	0.59	0.61	0.64	6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09.02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8.1~32.5℃, 气压: 100.7~100.9kPa, 湿度: 58.3~63.6%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8~2.3m/s								
	2025.09.03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9.2~31.5℃, 气压: 100.5~100.6kPa, 湿度: 60.1~64.2%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m/s								

3.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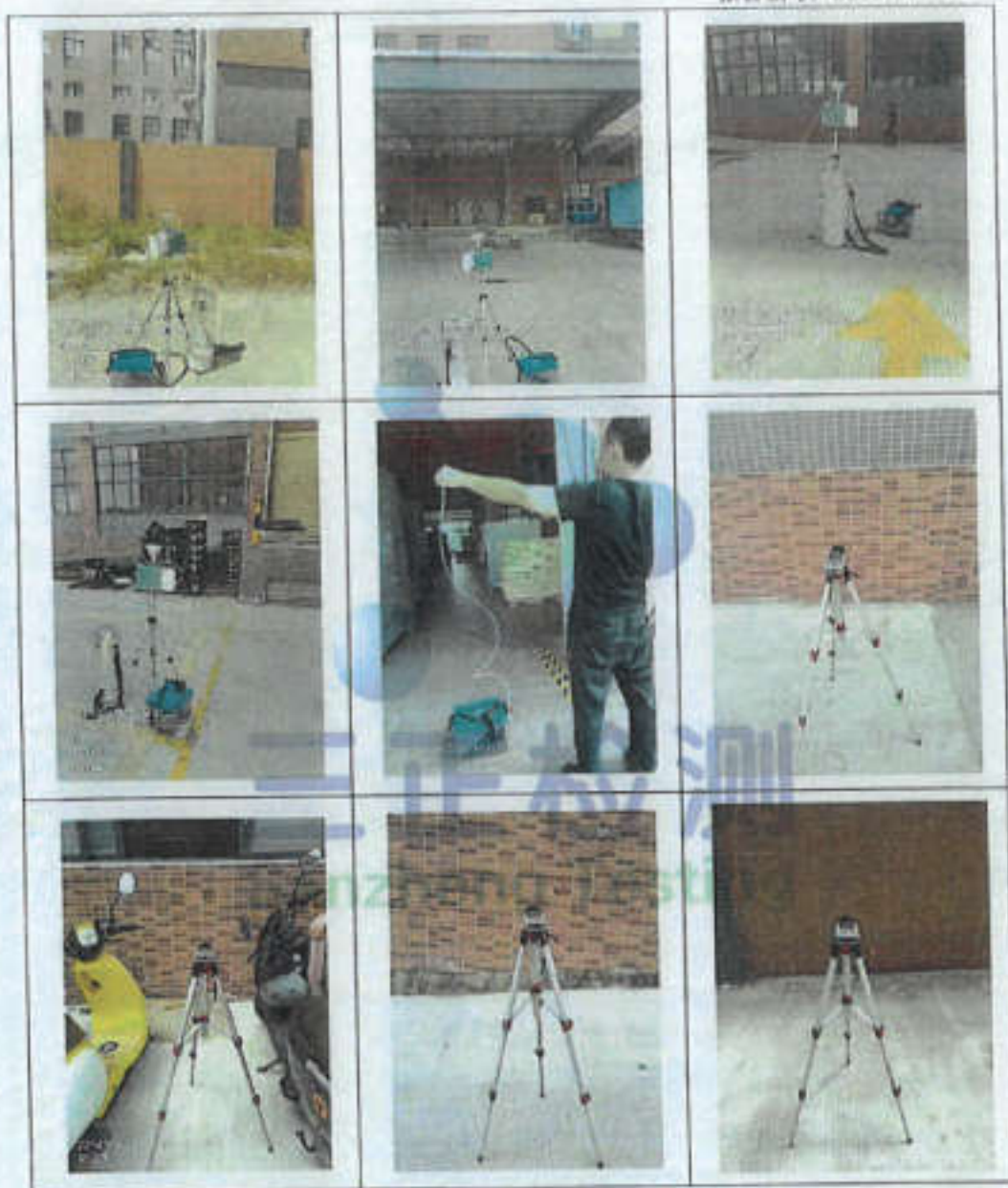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9.02	检测日期: 2025.09.03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Z-1#)	昼间	工业	61	60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Z-2#)	昼间	工业	59	58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Z-3#)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Z-4#)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	2025.09.02 昼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0m/s					
	2025.09.03 昼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9m/s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03 日两天对广东鸿易源模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苯乙烯、丙烯酸、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4)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9.02	pH 值(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8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1.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2	合格	0.6	合格	0.8	合格	/	/
2025.09.03	pH 值(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1	合格	0.6	合格	0.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2.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4	合格	0.7	合格	1.1	合格	/	/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9.0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74	合格	/	/	/	/
	苯乙炔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	/	/	/
	乙苯	ND	合格	/	/	/	/	/	/
	丙烯腈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14	合格	90.8	合格
2025.09.0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18	合格	/	/	/	/
	苯乙炔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	/	/	/
	乙苯	ND	合格	/	/	/	/	/	/
	丙烯腈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2.06	合格	93.4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报告编号: SZT202509619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9.02	KB-2400/SZT-XC-204	LB-2030/SZT-XC-129
	KB-2400/SZT-XC-205	
	KB-2400/SZT-XC-207	
	KB-2400/SZT-XC-208	
	DL-6200/SZT-XC-252	
	DL-6200/SZT-XC-249	
	DL-6200/SZT-XC-250	
	DL-6200/SZT-XC-251	
2025.09.03	KB-2400/SZT-XC-204	
	KB-2400/SZT-XC-205	
	KB-2400/SZT-XC-207	
	KB-2400/SZT-XC-208	
	DL-6200/SZT-XC-252	
	DL-6200/SZT-XC-249	
	DL-6200/SZT-XC-250	
	DL-6200/SZT-XC-251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9.02	KB-2400	SZT-XC-207	0.5	0.501	-0.2	合格	0.5	0.497	0.6	合格
		SZT-XC-208	0.5	0.495	1.0	合格	0.5	0.493	1.4	合格
		SZT-XC-204	0.5	0.498	0.4	合格	0.5	0.506	-1.2	合格
		SZT-XC-205	0.5	0.503	-0.6	合格	0.5	0.505	-1.0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6	-0.6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SZT-XC-249	100	100.3	-0.3	合格	100	99.6	0.4	合格
		SZT-XC-250	100	100.5	-0.5	合格	100	99.3	0.7	合格
		SZT-XC-251	100	100.0	0.0	合格	100	100.5	-0.5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9619

续上表

2025.09.03	KB-2400	SZT-XC-204	0.5	0.502	-0.4	合格	0.5	0.501	-0.2	合格
		SZT-XC-205	0.5	0.505	-1.0	合格	0.5	0.502	-0.4	合格
		SZT-XC-207	0.5	0.497	0.6	合格	0.5	0.495	1.0	合格
		SZT-XC-208	0.5	0.495	1.0	合格	0.5	0.506	-1.2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99.6	0.4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SZT-XC-249	100	99.2	0.8	合格	100	100.6	-0.6	合格
		SZT-XC-250	100	99.8	0.2	合格	100	99.7	0.3	合格
		SZT-XC-251	100	100.7	-0.7	合格	100	100.5	-0.5	合格

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马健明	SZT2024-038	2030.11.19
何键豪	SZT2024-034	2030.11.19
陈世聪	SZT2024-033	2030.11.19
刘敏杰	SZT2024-036	2030.11.19
谢会兰	粤 JC2021-0420	2027.07.25
梁瑞娟	粤 JC2022-3147	2028.10.15
衡丽娟	粤 JC2022-0302	2028.04.25
朱柳冰	SZT2022-031	2028.05.14
陈咏琪	SZT2022-055	2028.08.28
罗吉鸿	粤 JC2021-0425	2027.07.25
杜思华	SZT2025-019	2031.05.19
谭钰	SZT2025-031	2031.07.14
谢芳	SZT2024-027	2030.12.30
温子超	SZT2025-038	2031.07.20

报告编号: SZT202509619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9.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4.2	0.2	合格	94.2	0.2	合格
2025.09.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